

“小县大科技”推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新昌县企业自主创新体制改革路径研究

王立军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摘要】浙江省新昌县围绕“科技兴县”战略，突出资源不足科技补的发展思路，通过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区域经济转型，成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作为全省的企业自主创新体制改革试点，新昌县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深化体制改革，以企业研究院建设、科技人才集聚、科技产业发展为重点，在政府服务创新、资源整合、技术转移、人才激励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提升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水平，建成富有特色和活力的区域创新体系。

【关键词】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企业自主创新；集群化发展；深化体制改革；浙江；新昌

新昌县是一个内陆山区小县，资源比较匮乏，经济基础薄弱，制约因素较多，20世纪90年代初期仍为浙江省次贫县。进入新世纪以来通过实施“科技兴县”战略，突出资源不足科技补的发展思路，新昌实现了从次贫县到省定小康县、到全国百强县的历史性跨越，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浙江省科技进步先进县，走出了“小县大科技”的成功之路。

一、新昌“小县大科技”的成功之路

（一）创业创新实现资源不足科技补

新昌区位不占优势，资源并不丰富，但新昌有着创业的传统和创新的激情。正是凭借着这种敢于创业的传统，敢于吃苦的精神，改革开放之初，一些创业能人带头创业，从小作坊、小企业起步，从几万元、几十万元资金起家，勇闯市场，培养了一批批大企业、大集团。正是在这种浓厚的创业氛围的感染下，带动着一批又一批老百姓投身创业，大力发展家庭工业，形成轴承、医药、轻纺等块状经济。在创业富民的同时，新昌上下十分重视自主创新。目前，新昌已有国家创新型企业4家，省级创新型企业6家，国家创新型企业数居全省领先、绍兴第一。2013年，新昌县共申请专利3948件，同比增长5.11%，其中申请发明专利1400件，同比增长20.48%，发明专利申请量继续保持全省各县（市）第二、绍兴市第一的位置；新昌县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已达12.75件，为全国平均数4.02件的3.2倍、全省平均数7.9件的1.6倍，继续高居全省各县（市）之首，这些数据充分显示了新昌“小县大科技”的实力。

（二）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新昌县以产业集聚化、高新化为目标，培育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化发展，逐步形成了生物医药、纺织机械、制冷配件、轴承和汽车零部件等五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已经成为成为全国重要的维生素生产出口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医药产业基地和国家863计划医药成果产业化基地，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和新和成生产的维生素E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45%。在纺织机械产业集群中，日发纺机和泰坦纺机分别列全国纺织企业经济效益前五十强排名第五和第八位。制冷配件集群在国际市场与美国的蓝柯、日本的鹭宫形成三足鼎立。2010年，新昌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轴承之乡”称号。以万丰奥威为龙头的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已成为亚洲最大的摩托车铝轮生产基地。

（三）产学研合作共建创新载体

为弥补科技资源不足的现状，新昌县企业经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在科研开发、成果引进、人才培养和联合共建创新载体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目前，已经与国内 100 多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了全国首家院士工作站，成为全国首家博士后科技开发基地县，每年引进外地籍科技人员 600 多名。此外，还引进了一批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培育了一批科技示范村和示范户。

二、新昌县企业自主创新体制改革的机制体系

（一）推进企业主体创新机制建设

1. 推进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突出重点企业研究院创新支撑作用，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研究院现代法人治理制度，完善科研投入与攻关、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分配等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全程动态评估管理，使之成为重大瓶颈技术攻关、青年科学家培养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平台。

2. 加快高端复合型科研机构建设。支持企业设立多研发中心模式，在智力资源富集地区建立前沿性研发中心，在新昌设立应用型研发中心，实现人才柔性流动。支持企业通过设立或并购重组国外研发机构，实现研发机构国际化，集聚国际化高端人才。推进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实现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中，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人员计入主体企业内；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的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关报酬的科研高校人员可按照 50% 比例计算在内。

3. 提升企业标准和品牌创制能力。加快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加快实施品牌战略，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知名品牌。加快企业梯队培育，建成一批总部型、创新型的科技企业。

（二）推进协同创新机制建设

1. 建立研发检测平台共享机制。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企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对外开放，建立独立的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国家级轴承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支持新昌建设省级制冷设备、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汽配等检测平台，实现主导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创新股份制市场化运作运行机制，打造独立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和效率。

2. 推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社会化建设机制。组建工业设计院，采取园区搭台、市场运作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专业机构，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推动社会力量创办或企业通过“腾笼换鸟”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创新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围绕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过程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采购营销网络化和装备、产品智能化，建立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推进产品与装备智能化开发、“机器换人”和机联网示范工程等行动，实现规上企业“机器换人”、重点装备产品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医化行业绿色安全制造全覆盖，打造“智造新昌”。

4. 构建产业链协同创新机制。开展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试点，支持重点骨干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上下游相关创新主体，联合开展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引导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走“专精特新”之路。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

1. 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机制。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以企业为主体，与大院名校联合建立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等技术创新共同体。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共享机制，搭建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平台。省相关部门支持新昌企业与国内外创新团队开展合作创新，对经认定突破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合作项目，分层次给予创新团队或团队带头人奖励。

2. 完善科技成果交易与服务机制。建设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新昌科技大市场，实行网上与网下的实时交易。实施科技成果拍卖交易制度。设立科技成果转移中心，引进新昌紧缺的专利商标事务所、知识产权等专业律师事务所、评估咨询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

3. 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创建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示范基地，在高新园区建设核心科创区，每年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建立以新产品产值、税收、利润为主要指标的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供地、水资源、能源供给等方面优先保障。对新昌县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在规划空间、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新昌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四）推进人才集聚机制建设

1. 建立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设立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加大“千人计划”人才、海外工程师和科技创新领军团队的引培力度。建立企业科技指导员制度，省内每年安排 30 名名校技术创新人才到新昌企业研究院一线工作。支持建立新昌技师学院，设立企业实训基地，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学历教育，加强高技能和紧缺型人才培养。支持新昌尝试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并纳入县人才评价体系，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2. 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实行薪酬奖励、股权激励、职位升级等激励制度。健全人才引进的配套政策，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允许有条件的企业在厂区内外自建人才房，其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企业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可以突破 7% 的限制，但最高不超过 10%；支持新昌引进的高端人才自主选择在省内城市落户。加快山水品质之城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五）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

1. 建立行政与司法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设立新昌县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和培训。支持设立新昌县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公安局知识产权保护中队，实现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协作。抓住关键环节，重点突破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过程中取证难、界定难、执行难的问题，着力提升县域保护打击能力。

2.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突出企业主体意识，支持帮助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尤其是商业秘密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具有专利特色定制、自助式专利分析检索、专利信息管理和专利预警咨询服务等功能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信息查询、预警分析、代理、评估等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六）建立完善创新激励和评价机制 1. 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金融机制。采用社会资本和政府财政引导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省金融部门支持新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科技创新金融产品；鼓励科技企业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新昌设立科技型村镇银行或科技专营支行，促进金融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倾斜。

2. 建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评价机制。制定由技术创新投入能力、技术创新产出、技术创新效益三方面组成的企业创新能力

评价体系。建立第三方独立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新昌企业自主创新指数，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三、完善企业自主创新体制改革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省市县联动

成立新昌企业自主创新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由省科技厅牵头，省市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新昌县成立以县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省联席会议的对接，实施试点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省级部门在安排重点企业研究院、“三名”工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在项目申报、审批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列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项目、高技术项目和省重点项目、重大科技专项等；在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在新药申报、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

（二）成立高层次专家咨询委员会

从国内外邀请一批著名的专家、企业家成立新昌科技体制综合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新昌自主创新体制改革建言献策。

（三）设立专项资金县政府设立科技体制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用于产学研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创业载体、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引进与培养、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奖励等，并在实施中进一步细化。

（四）完善工作机制

探索省级部门相关权力清单下放、窗口前置服务机制，支持新昌设立企业投资高效审批制度，将支持海宁改革的政策和做法延伸到新昌，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农转用、土地征收、技改、能评、环评、外资等，绍兴市的相关审批权限同步下放给新昌。根据试点工作安排，制定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推进的改革任务。

（五）营造创新氛围

每年召开科技创新大会，表彰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十佳科技创新团队、十佳科技创新人才，喊响创新强业、创新光荣。开展领导干部科技目标责任制考核，树立科技用人导向机制，凝聚创新共识，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

参考文献：

- ① 温暖．新昌：坚定不移走科技创新之路 [J]．政策瞭望，2008，（5）．
- ② 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跨越的脚步——新昌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发展．